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陳姓主任及吳姓教授，利用擔任警察特考命題委員機會，將考題洩漏給應考學生，破壞國家考試制度之公正與公平性，影響重大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推派仇桂美與方萬富委員調查，「據訴，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陳姓主任及吳姓教授，利用擔任警察特考命題委員機會，將考題洩漏給應考學生，破壞國家考試制度之公正與公平性，影響重大等情」乙案。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銓敘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等相關機關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3年11月19日約詢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何海民、中央警察大學校長刁建生與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司長顏惠玲、考選規劃司司長葉炳煌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103年12月5日約詢中央警察大學教授陳國勝、吳東明；同年12月12日約詢中央警察大學講師葉雲虎等相關涉案人，業經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103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之部分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與審查委員，違反典試法第28條規定，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典試法第28條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

因而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復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是則，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涉有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與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而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合先敘明。

(二)復按 10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下稱三等水上警察特考）考選部遴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姜皇池為專業科目海巡組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推薦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水上警察學系（下稱水上警察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陳國勝擔任典試委員及海上犯罪偵查法學命題委員、同系專任教授吳東明擔任水上警察學命題委員、同系專任教授劉春暉擔任海巡法規命題委員，並由召集人推薦由陳國勝擔任「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學」、「水上警察情境實務」之審查委員；召集人則擔任「國際海洋法」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與審查委員，此為本次系爭特考專業科目之命題委員與審查委員之決定過程，合先敘明。

(三)經查，本次三等水上警察特考，其應試科目共七科，洩漏試題計有「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學」、「水上警察情境實務」與「國

際海洋法」等全部專業科目五科（除國文與中華民國憲法及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外），違失情節分述如下

1、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洩題過程

陳國勝因擔任警大水上警察系系主任知悉該系專任講師葉雲虎教授四年級學生「海事刑法」課程時，利用上課及課餘時間復習本次特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考試範圍，竟基於妨害考試正確性及洩漏國防以外考題機密之故意，於103年5月間，以警大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海事刑法題庫製作需再補充實例題為理由，要求葉雲虎提供4題海事刑法之實例題交付陳國勝，再由陳國勝先圈選該4題實例題之第1、2題及另自行出題2題，共計4題，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第1次命題題目後，於103年5月26日命題繳交期限前某日，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另於103年5月中旬，將上開第1次命題之4題題目交由葉雲虎，轉知葉雲虎將該4題題目提供給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作為復習海事刑法課程之用，以此非法之方法洩漏上開考題。時至103年6月4日即入闈前1日，因闈場人員通知陳國勝命題題數不足，需再補交命題，陳國勝即於103年6月5日至同月6日之入闈期間，至國家闈場（位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2號，下同），入闈協助決定試題時，再將葉雲虎先前出的4題實例題之第3、4題及自行又再出題2題，共計4題，提交考選部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第2次命題題目，因知悉葉雲虎在海事刑法課程復習結束前即103年5月下旬至同年6月上旬期間，會為同學練習先前所出的4

題實例題，因之在入闈決定「海上犯罪偵查法學」試題時，雖有第1次及第2次命題題目共計8題，仍逕行全部勾選葉雲虎先前所出之上開4題實例題，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而葉雲虎為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最後復習課程時，確實以此4題實例題練習，使警大學生得以於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機密。

2、海巡法規洩題過程

陳國勝於103年6月5日至同月6日，至國家闈場入闈審查題目，經閱覽「海巡法規」命題委員出題的申論試題正題2題、副題2題，共計4題，其於勾選正題第1題、副題第1題，作為「海巡法規」申論試題時，即將該試題題目記下，於103年6月7日至同月13日期間，返校協助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復習「海巡法規」課程時，將所記之前開申論試題正題第1、2題、副題第1題考題，共計3題予警大學生練習，使其得在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機密。

3、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洩題過程

陳國勝於103年6月5日至同月6日，至國家闈場入闈協助審查試題，因「水上警察情境實務」係題庫抽題方式命申論試題3題，故先經召集人抽選，題庫題目後，再入闈審題，作為「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申論試題，其於決定該科申論

試題題目後，即將題目記下，於 103 年 6 月 7 日至同月 13 日期間，返校協助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復習「水上警察情境實務」課程時，將所記之前開申論試題第 1、2 題考題，及與前開申論試題第 3 題考題有相關之考題予警大學生練習，使其得在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機密。

4、水上警察學洩題過程

吳東明於 103 年 4 月 7 日至同月 23 日之間，經考選部通知，被遴聘為三等水上警察特考科目「水上警察學」之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於 103 年 5 月 10 日收到考選部寄來的命題用紙，即於 103 年 5 月中旬，於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教授「水上警察學」期末課程時，以 103 年 4 月 16 日所發生之南韓歲月號失事事件為主軸，歸納 8 項問題重點，洩漏「水上警察學」申論題目範圍予警大學生練習，並以上開 8 題考題作為「水上警察學」申論試題正題 4 題、副題 4 題，共計 8 題，約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將命題及擬答寄給考選部，再由陳國勝入闈決定「水上警察學」申論試題時，勾選前揭 8 題之中 4 題，作為「水上警察學」申論試題，使學生得在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機密。

5、國際海洋法洩題過程

姜皇池因擔任「國際海洋法」之命題委員與

審查委員關係，必須提供題目供考選部使用，其於5月時要求時擔任警大講師之學生葉雲虎提供國際海洋法之題目，葉雲虎於5月中旬提供4題；姜皇池復要求葉雲虎再於6月4日提供8題（他卷，頁17），其第一次命題係以葉雲虎所提供之題目作為考題，俟於6月6日入闈（他卷，頁81）第二次命題時再以葉所提供第二次題目中挑選4題作為考題，其後再從葉雲虎所出8題中，經其審查挑選4題作為本次特考國際海洋法之題目。而葉雲虎因有利用上課及課餘時間協助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復習之慣例，於最後復習課程時，以提供給姜皇池之題目為主，整理題目供學生練習，造成警大學生得於考前知悉國家考試範圍題目。¹

6、嗣於103年6月14至同月16日，在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2號國家考場舉行三等水上警察特考時，警大應考學生於第3節考試科目「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第4節考試科目「海巡法規」、第5節考試科目「水上警察學」、第6節考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第7節考試科目「國際海洋法」，發見上開申論試題與在校練習之申論題雷同，始知先前警大教師之考前猜題係三等水上警察特考申論試題，致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該項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上開陳國勝與吳東明之違法事實業據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3年8月20日以103年度偵字第16848、16849號提起公訴在案，並據陳國勝與吳東明於103年12月5日本院約詢時，就起訴事實與檢察官相關

¹ 所述僅為客觀構成要件事實，然是否具有主觀故意或共犯聯絡關係，尚待進一步證據證明。

偵查筆錄確認無誤並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足證；葉雲虎亦於同月 29 日於本院約詢時就「海上犯罪偵查法學」與「國際海洋法」之應試科目，如何提供申論題目予陳國勝及姜皇池，並確認本次三等水上警察特考第 6 節考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第 7 節考試科目「國際海洋法」之申論試題，確為其所擬之題目，亦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並由本院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調取臺北地檢署 103 年度他字第 6846 號案卷，核對陳國勝、吳東明、葉雲虎與姜皇池之各相關偵查筆錄，經查明屬實，並互核上揭事證一致，自堪信為真正。

(五)綜上，10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之部分命題委員與審查委員，違反典試法第 28 條規定，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失情節重大。

二、考選部應鑑於本案所涉缺失，懲前毖後就如何杜絕警察特考舞弊事端，詳實檢討調整相關應試科目之可行性，用以擴大命題與審查委員之來源，建立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俾維憲法保障人民公平應考權利。

(一)按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司法院釋字第 682 號理由書稱，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對於參加考試資格或考試方法之規定，性質上如屬應考試權及工作權之限制，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權保障等憲法原則。惟憲法設考試院賦予考試權，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考試委員，

以合議之方式獨立行使，旨在建立公平公正之考試制度；就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而言，即在確保相關考試及格者具有執業所需之知識與能力，故考試主管機關有關考試資格及方法之規定，涉及考試之專業判斷者，應給予適度之尊重，始符憲法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精神。復按考選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監試法第4條與第5條規定，監察委員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竣事後，並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本院。是則，基於憲法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精神，涉及考試主管機關有關考試資格及方法等專業判斷與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之選擇，本院固應予尊重，惟本院職司監試，亦負有防止國家考試舞弊之義務，對於如何合致上開法規範意旨以達公開、公平競爭之旨及有效提升國家考試信度與效度，用以協助考試機關建立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俾維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亦屬本院職責所在，合先敘明。

(二)考選部103年10月23日以選特三字第1030005212號函查復本院，就有關辦理水上警察特考洩題案之相關調查與後續處置改善措施略以

1、水上警察特考洩題案之相關調查經過

(1)103年6月15日至同月16日考試期間考選部接獲疑似有洩題之檢舉，即保全所有文件證物，並於考試結束次日(即同月17日)將全案移送

臺北地檢署偵辦，並停止本項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有關之典試及命題委員參與閱卷及後續典試工作。依檢舉事證，涉及洩題之委員及對象，因與警大有關，為維護考試公正並避免影響整體試務作業，該類別所有專業科目閱卷工作，均另改聘警大以外之教授與專家擔任。

- (2) 臺北地檢署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偵結，以妨害秘密罪嫌起訴警大 2 名涉案命題委員。該部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召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考量本次洩題事件已影響考試公平性，經決議本項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之錄取標準等事宜暫予保留，授權由考選部研議處理方案報請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再據以處理。
- (3) 考選部於 103 年 9 月 5 日將後續處理方案研議報告提送考試院院會，經 103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審查報告經提同年 18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以本次洩題屬重大舞弊事件，非僅損及國家考試公平性，實已喪失以考試客觀公正評量應考人能力之意義，當屬無效之考試。是宜重新舉行考試，以重建國家考試之公平性及公信力，爰決議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成績無效，另擇期舉行考試。該部提報考試院會議請准重新舉行考試，經 103 年 9 月 25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定於 103 年 12 月 6 日至同月 8 日於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舉行考試。

2、水上警察特考洩題案發後，考選部後續處置改善措施

- (1) 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嚴守秘密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
- (2) 積極充實考選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數量。
- (3) 針對專長人才稀少之應試科目，建置題庫試題，避免類似洩題事件再度發生等語。

(三) 經核，前揭考選部相關調查與後續處置改善措施，尚非無見。然考選部歷年辦理國家考試，鮮有發生重大舞弊事端。但所舉辦之警察特考竟先後於 87 年與 103 年發生警大教師擔任命題委員洩題事件，實匪夷所思，上開改善措施，是否確能杜絕日後警察特考洩題，不無疑問。例如第一點所稱加強保密措施宣導，經查本次考試從典試委員會以降之各項會議均有宣導適例，然洩題仍舊發生，似尚難達成防弊要求。至第二、三點部分，在警察特考部分，若仍照現今相同應試科目而不予變革，似無可避免將仍由警大教師分別擔任命題委員與審查委員，自無從透過擴充應試科目專長人才數量，達到公平與公開之要求。是則，該部改善措施，允宜尚有加強研議之必要。

(四) 復就警察特考應試科目部分，本院發見現行雙軌制之內外軌差異甚多，例如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部分，一般警察特考（即外軌）之專業科目為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心理學、公共政策、行政學；而警察特考（即內軌）部分專業科目卻為警察情境實務、警察法規、警察學與警察勤務、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外事警察人員部分，一般警察特考為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

國際關係、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而警察特考為警察情境實務、警察法規、外事警察學、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境）犯罪防制；在消防警察人員部分，一般警察特考為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建築防火、工程數學、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而警察特考為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火災學與消防化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戰術；警察法制人員部分，一般警察人員為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行政法、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權法，而警察特考為警察情境實務、警察法規、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警察法制作業等；而本次洩題事件類別之水上警察人員，在一般警察特考分為輪機組與航海組，前者為海巡法規、輪機管理與安全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船舶主機；後者為海巡法規、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航海學、航行安全與氣象、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而在警察特考為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海巡法規、水上警察學、海上犯罪偵查法學、國際海洋法等（詳如附表）。綜觀前揭所示，一般警察特考中外軌制之應試科目，多以各專業學門之基礎核心科目為主，例如在法律學部分之基礎為民事法、刑事法及行政法，而在一般理工學門基礎為工程數學、力學、化學、電磁學等相關科目。復就本次水上警察特考之外軌部分亦為大學航海系與輪機系之基礎專業課程，顯見一般警察特考外軌之應試科目均為一般大學各科系必修或必選修課程，惟警察特考內軌制之應試科目部分卻以冠上警察、偵查、刑事司法之名稱而成為所謂『專長人才稀少之應試科目

』，是否能符合公開、公平競爭之旨及有效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不無疑問。

- (五)復查，警大回覆報告中所提供之 99 年學年度學士班 79 期教育計畫中，各學系所列課程其課程名稱與內容均與上開一般警察特考外軌制之應試科目相似，例如本次洩題之水上警察系所開課程與一般警察特考應試科目內容相符有航海學、船舶操縱、輪機學、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海洋學、航海儀器、航海氣象學、船舶管理與安全等必修科目，反之警察特考所列科目部分未必見於該系所修科目中；又警大法律學系課程而言所開必選修科目與普通大學法律學系約百分之九十八相同，故一般警察特考警察法制人員應試科目大體與高等考試法制人員、司法官特考甚或律師專技高考相似，然卻在警察特考應試科目中獨創前揭所示，而與警大法律學系必選修課程未盡相同，究竟是否冠上類如警察二字應試科目即成為『專長人才稀少之應試科目』實有疑問？換言之，若細究上開警察特考中內軌制所列應試科目除冠以上開特殊名稱外，實質無非以警大數種不同課程合併而成，與專長人才稀少之意旨相去甚遠。退而言之，若稱因雙軌制之制度設計，而在應試科目上肇致僅得由警大教師命題與審查，無疑將國家考試從公開考試轉為封閉考試，自斲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利，尚難避免陳訴人所稱，國家考試機關淪為警大試務處之指摘云云。況在現行內軌制下三等警察特考之應考資格為 1、警大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

人員考試及格者。3、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其競爭者除警大畢業生外，均為具有警察人員任用資格者，若以現行應試科目，難避免引發保障警大畢業生之遐想，且易阻礙優秀基層員警拔擢，破壞警界內部團結，並間接傷害警大錄取優異高中學生以培養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國家警察專門人才²之初衷，似非所宜。

(六)另查，103年10月23日以選特三字第1030005212號函，附件有關99年1月11日考選部舉行警察人員考試制度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該次會議出席機關計有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內政部移民署）、警大、警專、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主席為考選部政務次長董保城，其中討論事項案由一部分：「配合警察人員考試制度雙軌制之實施，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暨附表（應考資格表、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各乙種，該次會議另請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教授周愷嫻、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蔡震榮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所長鄭瑞隆等三人協助審查。周愷嫻審查意見略以，1. 不論三等、四等或各種專業種類警察，強烈建議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列為必考科目。2. 建議將體能測驗與口試列為應試科目。3. 警察情境實

²四年制歷年複試正取生錄取標準，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錄取甲組男生約為52至56級分、甲組女生約為53至58級分、乙組男生為50至55級分、乙組女生為54至57級分。97年至103年學士班四年制錄取新生，有申請大學分發者考取國立大學比例為90.42%，私立大學比例為9.58%。另申請大學分發者考取臺大、政大、清大、交大、成大等5所名校之人數比例，近7年總平均為64.75%，足見警大錄取之學生相當優秀。

務概要，依其目的性、公平性考試之可操作性、SOP未來變動等爭議不建議列為應試科目，宜為通過考試之應考人日後訓練課程。4. 部分應試科目過於瑣碎雜細指涉不明，宜重新檢討。5. 本次應試科目變革甚鉅，事關未來警察取才、素質與治安工作甚深，除諮詢用人單位與警大等，亦應徵詢其他大學相關系（所）、專業團體、現職資深基層另行召開會議，逐項仔細討論應試科目之合宜性，不宜貿然形成決議，導致日後爭議不斷或無助建立一套我國警察考用制度長治久安之道等語。蔡震榮審查意見略以，1、情境實務其實是所謂實例演習，應不是考科，而是警察法與實務的考科內容，建議不宜增列為應試科目，而是命題時要求相關委員注意。2、應維持「法學知識與英文」，應考人除瞭解憲法外，亦應包含一般法律知識。3、三等考試，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名稱改為「犯罪偵查法制與實務」等語。是則，上開學者見解除認為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具有可操作性有違目的性、公平性考試外，並認應廣泛徵詢逐項討論各應試科目之合宜性，避免導致日後爭議不斷，無助建立警察考用制度基石之論點，並非無見，附予敘明。

(七)綜上，考選部應鑑於本案所涉缺失，懲前毖後就如何杜絕警察特考舞弊事端，詳實檢討調整相關應試科目之可行性，用以擴大命題與審查委員之來源，建立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俾維憲法保障人民公平應考權利。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考選部檢討改進。
-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參辦。
- 三、調查意見一有關陳國勝部分，提案彈劾。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 六、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仇桂美

方萬富